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廷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董事、副总经理陆廷洁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8,963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 0.03%）。

公司于近日收到陆廷洁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廷洁女士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并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陆廷洁	合计持有股份	395,851	0.13%	395,851	0.1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888	0.10%	296,888	0.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963	0.03%	98,963	0.03%

注：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2、公告中“占总股本比例”或“减持比例”等持股比例，总股本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313,457,49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17,926,687 股后的 295,530,806 股的股份数量计算。

3、公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陆廷洁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其在减持期间未实施减持。

三、备查文件

1、陆廷洁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